

《俱舍論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 23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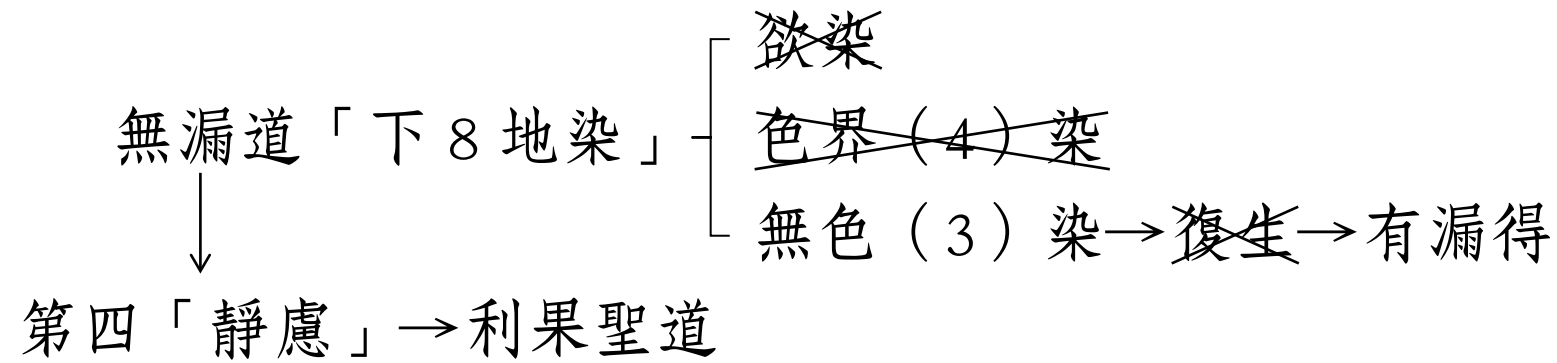
「得」的判性：

「有為法」之「得」——隨「所得法」

「擇滅無為」之「得」——隨「能得道」

「非擇滅無為」之「得」——隨「眾同分、命根」

鈍根有學



「有頂染」——無漏道〔無漏斷得〕

|

捨

分離 1~8 品捨→~~復生~~

~~有漏得~~

鈍根有學→靜慮→轉根→